**桃園市政府荔枝椿象防治**

1. 分工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 務 權 責 分 工 項 目 | | 主管機關 | 協辦單位 |
| 發生地點或設施之宣導監測與防治 | 農田、農村公共地、苗圃、畜禽養殖場、牧場、休閒農場、漁塭、漁港、林地及無法判定地 | 農業局 | 各區公所 |
| 公寓大廈 | 建築管理處 |
| 里民活動中心、公墓地區 | 民政局 |
| 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、社教館所 | 教育局 |
| 市管工業區路樹及中央管工業區路樹之協調 | 經濟發展局 |
| 市管風景區及其他風景遊憩區之協調 | 觀光旅遊局 |
| 市管道路暨綠地路樹及中央管道路之路樹協調 | 工務局 |
| 居家環境 | 環境保護局 |
| 公告市管河川區域範圍與公告區域排水範圍 | 水務局 |
| 其他各類球場（含高爾夫球場） | 體育局 |
| 社區活動中心、婦幼館 | 社會局 |

1. 針對私有地部分主要為輔導並提供防治方法，如輔導後未果始得委請各區公所執行防除作業；針對私有地處理步驟為：輔導民眾自主防治(提供防治方式等資訊)→複檢仍未防治→委請各區公所進行防治。